

當代學術論叢⑤

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印行

三國時代之經學研究

汪惠敏 撰

當代學論叢

(5)

汪惠敏撰

三國時代之經學研究

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印行

當代學術論著叢刊 / 第一輯 · 第五冊

三國時代之經學研究

撰 者：汪惠敏

發行人：唐鴻英

總編輯：王進祥

出版者：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樹林鎮啓智街86巷 6 之 1 號

電 話：(02) 6823559 / (02) 6823508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2108號

排 版：林建德父女企業有限公司 / (062) 234888 • 林建德

製 版：瑞美照相製版所 / (02) 5918223 • 蕭瑞釧

印 刷：雨利美術印刷有限公司 / (02) 5932801 • 謝林中

裝 訂：正字裝訂所 / (02) 3024324 • 林迫使

美 工：王進祥

責 任：缺損 / 錯頁 • 保證更換

版 權：有著作權 • 翻印必究

初 版：中華民國70年 4 月 5 日

定 價：新台幣300元

本書校對：陳廖安

三國時代之經學研究

目 錄

第一章 三國之時代背景及其教育制度.....	一
第二章 三國時代之經學概況.....	一五
第一節 三國時代蜀之經學概況.....	一五
第二節 三國時代吳之經學概況.....	二七
第三節 三國時代魏之經學概況.....	五一
第三章 三國時代經學之流變.....	七八
第一節 三國時代易學之流變.....	八二
第二節 三國時代書學之流變.....	一四五

第三節 三國時代詩學之流變.....	一六一
第四節 三國時代禮學之流變.....	一八六
第五節 三國時代春秋學之流變.....	一〇四
第四章 荆州學風與三國時代經學之關係.....	一一五
第五章 結論.....	一二〇
附論一 王肅學述.....	二三六
附論二 何晏論語集解考辨.....	二五三
重要參考書目.....	三二六

第一章 三國之時代背景及其學校教育制度

三國紛爭，乃東漢政權崩潰後之殘局。自曹丕篡漢（西元二三〇年）之明年，劉備稱帝；又八年（西元二三九年），孫權亦稱帝，遂成三國之局。

漢末，州郡割據，曹操、孫權、劉備三方勢力拓展，至建安末年，已各據有固定之地盤與雄厚之實力，故轉瞬間，皆自立建號，成立政權。曹操自破袁紹父子，威望日盛，建安十三年（西元二〇八年），獻帝命爲丞相。十五年，操曾下令自明其志：

孤始舉孝廉年少，自以本非巖穴知名之士，恐爲海內之人所見凡愚，欲爲一郡守，好作政教，以建名立譽，使世明知之。故在濟南，始除殘去穢，平心選舉，違忤諸常侍，以爲彊豪所忿，恐致家禍，故以病還，去官之後，年紀尙少，顧視同歲中，年有五十，未名爲老。內自圖之：從此卻去二十年，待天下清。乃與同歲中始舉者等耳，故以四時歸鄉里，於譙東五十里，築精舍，欲秋夏讀書，冬春射獵，求底下之地，欲以泥水自蔽，絕賓客往來之望，然不能得如意，後徵爲都尉、典軍校尉，意遂更欲爲國家討賊立功，

欲望封侯作征西將軍，然後題墓道言：「漢故征西將軍曹侯之墓。」此其志也。……而遭董卓之難，興奉義兵，……後領兗州，破黃巾三十萬衆；又袁術僭號，於九江下皆稱臣，……人有勸術，使遂即帝位，露布天下，答言：「曹公尚在，未可也。」後孤討禽其四將，獲其人衆，使術窮亡解沮，發病而死。及至袁紹據河北，兵勢強盛，……幸破紹梟其二子。又劉表自以爲宗室，包藏奸心，乍前乍卻，以觀世事，據有荊州，孤復定之，遂平天下，身爲宰相。人臣之責已極，意望已過矣，此若爲自大，欲人言盡，故無諱耳。設使國家無有孤，不知當幾人稱帝，幾人稱王。或者人見孤彊盛，又性不信天命之事，恐，私心相評，言有不遜之志；妄相忖度。……然欲孤便爾委捐所典兵衆，以還執事，歸就武平侯國，實不可也。何者？誠恐已離兵，爲人所禍。既爲子孫計，又已敗則國家傾危，是以不得慕虛名而處實禍，此所不得爲也。……然兼討四縣，食戶三萬，何德堪之。江湖未靜，不可讓位；至於邑士，可得而辭。今上還陽夏、柘、苦三縣，戶二萬，但食武平萬戶，且以分損謗議，少減孤之責也。（三國志卷一武紀裴注引魏武故事）

建安十六年（西元二二一年）曹操以長子丕爲五官中郎將，設置官屬爲丞相副。次年，漢廷令

曹操入朝不趨，劍履上殿，如蕭何故事。十八年（西元二二三年）獻帝以冀州十郡封曹操爲魏公，又加九錫。二十一年，操進爵爲魏王，以鍾繇爲魏相國。二十四年，孫權乘關羽北伐，襲取江陵，關羽還救，兵敗而死。權恐劉備報仇，遣使稱臣於操，稱說天命，勸之早正大位，侍中陳群、尚書桓階亦奏稱：

漢自安帝以來，政去公室，國統數絕，至於今者，唯有名號，尺土一民，皆非漢有。期運久已盡，歷數久已終，非適今日也。是以桓、靈之間，諸明圖緯者，皆言漢行氣盡，黃家當興。殿下應期，十分天下，而有其九。以服事漢，群生注望，遐邇怨嘆，是故孫權在遠稱臣，此天人之應，異氣齊聲。臣愚以爲：虞夏不以謙辭，殷周不吝誅放，畏天知命，無所與讓也。（三國志卷一武紀裴注引魏略）

延康元年（西元二二〇年）操死，其子丕嗣丞相位，襲魏王爵。十月獻帝禪位於丕，改元黃初，以魏爲國號，是爲魏文帝。都洛陽。

黃初二年，備聞獻帝遇害，乃亦稱帝，是爲蜀漢昭烈帝，史稱先主，改元章武，定都成都。

孫策創業，已略定江東，孫權繼任，即儼然以君主自居。後因謀取荊州，受封於曹丕稱吳

王，故丕與劉備相繼稱帝，而權不便即時效尤；黃初三年十月，始改元黃武，表示獨立。至太和三年（西元二二九年）稱帝號爲吳大帝，定都建業，以武昌爲行都。

魏自司馬懿父子相繼執政，軍政大權歸其掌握，遂全力向外發展；景元四年（西元二六二年）司馬昭下諭曰：

自定壽春（平諸葛誕）已來，息役六年，治兵繕甲，以擬二虜（吳、蜀），略計取吳，作戰船，通水道，當用千餘萬功，此十萬人，百數十日事也，又南土下濕，必生疾疫，今宜先取巴蜀。三年之後，因巴蜀順流之勢，水陸並進，此滅廩走虢、吞韓并魏之勢也。計蜀戰士九萬，居守成都及備他郡，不下四萬，然則餘衆不過五萬；今絆姜維於沓中，使不得東顧，直指駱谷，出其空虛之地以襲漢中，彼若嬰城守險，兵勢必散，首尾離絕，舉大衆以屠城，散銳卒以略野，劍閣不暇守險，關頭不能自存，……以劉禪之闇，而邊城外破，士女內震，其亡可知也……。
(晉書卷二文帝紀)

於是命鍾會爲鎮西將軍，都督關中，規劃進取。八月，魏軍大舉伐蜀，征西將軍鄧艾督三萬人自狄道（甘肅臨洮縣治）趨沓中（甘肅臨潭縣西南），綴姜維；雍州刺史諸葛緒督三萬人自祁山（甘肅希和縣西北）趨橋頭，絕姜維後路，鍾會則統十萬大軍，分從斜谷（陝西郿縣西南）

、駱谷（陝西盩厔縣西南）、子午谷（西安正南子午鎮）趨漢中。九月，攻取漢中。後主劉禪，見大勢已去，遂出降而蜀亡。

司馬昭之平蜀，預計旋即伐吳，然後改移魏祚。未料鍾會中途叛逆，殺諸葛緒，誣陷鄧艾；雖卒爲監軍衛瓘、右將軍胡烈所除，然平蜀三帥，無一生還，伐吳之計遂告中輟。而司馬昭亦於咸熙二年（西元二六五年）八月逝世。司馬炎繼爲相國，封晉王。用何曾、王沈、賈充、裴秀之謀，以禪讓方式代魏，改國號曰晉，是爲晉武帝，改元泰始，而魏亡。

吳自太元二年（西元二五二年）孫權死後，輔政不得其人，逮孫皓即位，驕盈奢暴，淫虐殘酷；故晉武代魏，稍事安集，即於泰始五年（西元二六九年）命羊祜都督荊州，鎮襄陽；東莞王佃督徐州，鎮下邳，布署伐吳。咸寧四年（西元二七八年），下詔六道伐吳。太康元年（西元二八〇年）王濬率唐彬破丹陽（湖北秭歸縣東），連克西陵峽（湖北宜昌縣西北）、荆門山（湖北宜都西北）、夷道（湖北宜都西北）；杜預克樂鄉（湖北松滋縣東）、江陵。上游悉定，於是杜預留鎮江陵，命王濬、唐彬、胡奮、王戎等並力取武昌，入石頭城。孫皓出降，而吳亡，中國復歸一統。

綜計三國時代，三國並存者，僅三十四年（西元二三九—二六三年）而已。其時雖短，然

紛爭擾攘之局面，則自漢獻帝初平元年（西元一九〇年）董卓專朝，州郡獨立，各自擁兵、聲討董卓之時起，至司馬炎統一中國（西元二八〇年）止，亘續達九十年之久。以時間論，吳稱帝五十二年，最長；魏次之，四十六年；蜀最短，僅四十三年；若自稱帝以前之割據時期計，亦吳最長，八十四年；魏次之，七十年；蜀則四十九年。

三國之疆域，以曹魏爲最大。東漢之世，初設十三州部，獻帝興平元年（西元一九四年），以涼州河西之金城、酒泉、敦煌、張掖四郡去州隔遠，別置雍州，遂爲十四州。建安十八年（西元二二三年）省幽、并入冀；省司隸及涼入雍；省交入荆、益，併爲九州，獻帝春秋曰：省幽、并入冀；省司隸及涼入雍；于是有兗、豫、青、徐、揚、冀、益、荆、雍九州。

（三國會要卷六注引）

曹操時，不置涼州，自三輔距西域，皆屬雍州，曹不即位，初置涼州，及踐阼，又置并州。景初三年，遼東平，明帝以遼東、昌黎、帶方、玄菟、樂浪五郡，置平州，後合爲幽州。故魏之州數，時有增減，未能一致也。太和中，杜恕上疏言：

……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喪亂之弊，計其戶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然而二方僭逆，北虜未賓，三邊遘難，繞天略厄，所以統一州之民，經營九州之地，其爲艱難，譬

策贏馬，以取道里，豈可不加意愛惜其力哉？以武皇帝之節儉，府藏充實，猶不能十州擁兵，郡且二十也。今荆、揚、青、徐、幽、并、雍、涼緣邊諸州皆有兵矣，其所恃內充府庫、外制四夷者，惟兗、豫、司、冀而已……。（三國志卷十六杜畿傳附杜恕傳）杜恕本列十二州之名，而又言十州者，蓋其時荆、揚二州實爲吳地，故不能併入魏境。景初中，蔣濟上疏有言：「今雖有十二州，至於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魏志卷十四蔣濟傳）則合荆、揚併言之。通考云：「魏氏據中原，有州十三：司隸、荆、豫、兗、青、徐、涼、秦、冀、幽、并、揚、雍。」（卷三一五輿地考一）則又併新置之秦州而言也。

綜計魏之領地，有故東漢司、豫、兗、徐、青、涼、并、冀、幽九州之地及荆、揚二州之部分，又分司、涼二州之地，增置雍、秦二州，計有十三州。

蜀之土地最小，蓋劉備幾經挫敗，僅得偏安西蜀，諸葛亮、姜維等，雖屢出師，皆未償宿志，故終其一世，唯有東漢益州之地；後分益州北境與所得魏秦州之地，增置梁州，蜀乃有益、梁二州。後又得魏之武都、陰平二郡，置涼州刺史。

吳則奄有江東。北據長江，南盡南海，得故東漢揚、荆、交三州之地，後分交州、合浦以北置廣州，計荆、揚、交、廣四州。

以政治言，三國之時，天下分崩，各據一隅，以稱尊臨民；有國家者，皆馬上得之，亦須以馬上守之，故三國皆無偃武之象，常年變亂相循，窮兵黷武而已，且以國祚短少，建置未定，而國旋亡，故言政治，則瑕瑜互見；上焉者，撥亂清明，維繫一時；次則守其遺舊，免於墜隳；下者則昏虐淫暴，自取覆亡耳。

魏時，曹操雖不爲帝，然魏之規模，多創自操。初操爲濟南相，即有志政事，除姦邪、禁淫祀、抑權貴、懲貪汚，郡界肅然，治績以著。厥後居朝要津，政由己出，儼然君主。建安七年（西元二〇二年）曹操下令曰：

吾起義兵，爲天下除暴亂，舊土人民，死喪略盡，國中終日行不見所識，使吾悽愴傷懷。其舉義兵已來，將士絕無後者，求其親戚以後之。授土田，官給耕牛，置學師以教之。爲存者立朝，使祀其先人；魂而有靈，吾百年之後，何恨哉？（三國志卷一武紀）。

九年，令曰：

河北罹袁氏之難，其令無出今年租賦，重蒙彊兼并之法。（全上）

十四年，令曰：

自頃以來，軍數征行，或遇疫氣，吏士死亡不歸，家室怨曠，百姓流離，而仁者豈樂之

哉？不得已也。其令死者家無基業，不能自存者，縣官勿絕廩，長吏存卹撫循以稱吾意。
。（全上）

二十三年，令曰：

去冬，天降疫癘，民有凋傷，軍興於外，墾田損少，吾甚憂之；其令吏民男女，女年七十以上無夫，子若年十二已下無父母兄弟，及目無所見，手不能作，足不能行，而無妻子父兄產業者，廩食終身。幼者至十二止。貧窮不能自贍者，隨口給貸；老耄須待養者，年九十已上，復不事家一人。（全上裴注引魏書）

大抵言之，亦能推其惠以施於百姓也。

曹丕爲魏王時，即留心政治，延康元年（西元二二〇年），令曰：

軒轅有明臺之議，放勛有衛室之間，皆所以廣詢於下也。百官有司，其務以職盡規諫，將率陳軍法，朝士明制度，牧守申政事，縉紳考六藝，吾將兼覽焉。（三國志卷二文紀一）

又令曰：

諸將征伐，士卒死亡者，或未收斂，吾甚哀之；其告郡國，給櫬檮殯殮，送致其家，官

爲設祭。（全上）

黃初二年（西元二二一年）復潁川郡一年田租。又詔曰：

潁川，先帝所由起兵征伐也。官渡之役，四方瓦解，遠近顧望，而此郡守義，丁壯荷戈，老弱負糧，昔漢祖以秦中爲國本，光武恃河內爲王基，今朕復於此登壇受禪，天以此郡，翼成大魏。（全上裴注引魏書）

黃初三年，冀州大飢，不使尚書杜畿持節開倉廩以賑之。六年，遣使巡行許昌以東，盡沛郡，問民疾苦，貧者賑貸之。此亦能以民瘼爲念也。

逮曹叡繼位，爲魏諸帝之最悖道者，蓋一反曹氏父子尙儉作風，侈妄無度也。太和六年（西元二三二年），起景福、承光殿；青龍三年（西元二三五年）大治洛陽宮，起昭陽、太極殿，築總章觀。百役繁興，動輒數萬人。當兵亂荒歉之際，而窮奢極欲如此，遂致民困綦深，國用匱乏。王肅嘗痛陳其弊曰：

大魏承百王之極，生民無幾，干戈未戢，誠宜息民而惠之以安靜遐邇之時也。夫務畜積而息疲民，在於省徭役而勤稼穡。今宮室未就，功業未訖，運漕調發，轉相供奉；是以丁夫疲於力作，農者離其南畝，種穀者寡，食穀者衆；舊穀既沒，新穀莫繼，斯則有國

之大患，而非備豫之長策也。今見作者三四萬人。九龍可以安聖體，其內足以列六宮，顯陽之殿，又向將畢；惟泰極已前，功夫尚大；方向盛寒，疾疢或作，誠願陛下發德音，下明詔，深憇役夫之疲勞，厚矜兆民之不贍；取常食廩之士，非急要者之用，選其丁壯，擇留萬人。使一朞而更之，咸知息代有日，則莫不悅以即事，勞而不怨矣。計一歲有三百六十萬夫，亦不爲少；當一歲成者，聽且三年，分遣其餘，使皆即農，無窮之計也……。（三國志卷十三王朗傳附王肅傳）

惜叡終不懼悟。再傳至曹芳，承曹叡奢泰之餘，力爲矯正。甫即位，即令諸所興作宮室之役，皆遣詔罷之。正始元年（西元二四〇年）詔曰：

易稱損上益下，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方今百姓不足，而御府多作金銀雜物，將奚以爲？今出黃金銀物百五十種，千八百餘斤，銷治以供軍用。（三國志卷四齊王傳）

七年，詔曰：

吾乃當以十九日親祠，而昨出已見治道，得雨，當復更治，徒棄功夫，每念百姓力少役多，夙夜存心，道路但當期於通利；聞乃搘捶老小，務崇脩飾，疲困流離，以至哀歎，吾豈安乘此而行？致聲德於宗廟邪？自今已後，明申勅之。（全上）

又詔曰：

屬到市觀見所斥賣官奴婢，年皆七十，或癱疾殘病，所謂天民之窮者也。且官以其力竭而復鬻之，進退無謂，其悉遣爲良民；若有不能自存者，郡縣賑給之。（全上）此亦愛民圖治也。曹髦於正元二年（西元二五五年）詔曰：

朕以寡德，不能式遏寇虐，乃會蜀賊陸梁邊陲；洮西之戰，至取負敗，將士死亡計以千數。或沒命戰場，冤魂不反；或牽掣虜手，流離異域，吾深痛愍，爲之悼心；其令所在郡典農及安撫夷二護軍，各部大吏，慰恤門戶，無差賦役一年，其力戰死事者，皆如舊科，勿有所漏。（三國志卷四高貴鄉公傳）

又曰：

往者洮西之戰，將吏士民，或臨陣戰亡，或沉溺洮水，骸骨不收，棄於原野，吾常痛之。其告征西將軍、安西將軍各令部人於戰處及水次，鈎求屍喪，收斂藏埋以慰存亡。（全上）

是亦能以愛民爲尚也。

蜀主劉備居帝位僅三年，又方有事東吳，出師未捷，身死兵戎，是以政治之事，鮮足道者